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 A 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以本公司总股本 231,564,561 股（其中 A 股 178,194,561 股，H 股 53,370,00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9,469,368.30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15,782,280 股。

A 股股东：以本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178,194,56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178,194,561股，分红后A股总股本增至267,291,841股。

H股股东：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2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

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5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

	本次转增前		本次转增数量	本次转增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股	178,194,561	76.95	89,097,280	267,291,841	76.95
H股	53,370,000	23.05	26,685,000	80,055,000	23.05
总股本	231,564,561	100.00	115,782,280	347,346,841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47,346,841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6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

咨询联系人：王娜

咨询电话：0755-86676092

咨询传真：0755-86676002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19 日